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124 億 5,044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1 億 1,190 萬 7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650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合計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sup>1</sup>，故盈餘無列數。茲就存保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二、近年「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之情，且預、決算數差異漸增，允宜參酌往年實績等因素縝密編列，俾合理反映公司財務情況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 135 億 6,8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28 億 2,327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4,550 萬元(增幅 5.81%)。經查：

### (一)營業收入預算之估列，依規定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

---

<sup>1</sup>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二點之規定略以，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按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保費收入與利息收入 2 類，為達成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目標，允應依上揭原則核實估列。

## (二)近年「金融保險收入」之預算數均有低估，且與決算數之差距漸增，不易真實反映實際營運狀況

以近年存保公司之「金融保險收入」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109 年度決算數為 115 億 6,368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109.39%，嗣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決算數已達 144 億 8,741 萬 6 千元，達成率為 118.89%，顯見「金融保險收入」之預算數均呈低估情形，且與決算數差距有漸增趨勢；其中又以「利息收入」之低估情形較為明顯，111 及 112 年度均已超逾 4 成。關於 11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原因，洽據存保公司表示，「利息收入」部分主要係因市場利率走升，另「保費收入」部分係因要保機構項目存款及平均費率較編製預算時之預估值高所致。

114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預估營運值為 135 億 6,877 萬 9 千元，雖較 113 年度之 128 億 2,327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4,550 萬元，惟仍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44 億 8,741 萬 6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部分，因存保公司預期我國央行仍持續採取升息及升準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將帶動市場利率走升，故預估 114 年度預期平均利率為 1.24%<sup>2</sup>，惟 112 年度之實際平均利率已達

<sup>2</sup> 以央行定存之平均可運用資金 600 億元、利率 1.46%及債券之平均可運用資金 971.79 億元、利率 1.11%，加權平均計算而得。

1.29%，顯見存保公司關於「利息收入」預估目標仍偏保守，且與實際營運狀況略有差距。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科目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情形	達成率
109	金融保險收入	10,570,851	11,563,687	992,836	109.39
	利息收入	1,033,210	1,200,250	167,040	116.17
	保費收入	9,537,641	10,363,437	825,796	108.66
110	金融保險收入	11,004,992	12,230,490	1,225,498	111.14
	利息收入	959,886	1,207,865	247,979	125.83
	保費收入	10,045,106	11,022,625	977,519	109.73
111	金融保險收入	11,253,186	13,161,539	1,908,353	116.96
	利息收入	1,039,867	1,501,933	462,066	144.44
	保費收入	10,213,319	11,659,606	1,446,287	114.16
112	金融保險收入	12,185,846	14,487,416	2,301,570	118.89
	利息收入	1,421,021	2,016,489	595,468	141.90
	保費收入	10,764,825	12,470,927	1,706,102	115.85
113	金融保險收入	12,823,279	10,185,274	-	-
	利息收入	1,671,706	1,524,644	-	-
	保費收入	11,151,573	8,660,630	-	-
114	金融保險收入	13,568,779	-	-	-
	利息收入	1,952,134	-	-	-
	保費收入	11,616,645	-	-	-

說明：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存保公司提供。

綜上，國營事業係以企業化經營為原則，應設法提高營運量及增加收入，其中營業收入應參酌公司營運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惟近年存保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且預、決算差距之金額及比率均有漸增之情形，至 112 年度預、決算金額差距之比率已近 2 成；又 114 年度所訂定之「金融保險收入」預算目標，與 112 年度決算數相較，恐仍有低估之虞，容有檢討精進空間，俾合理忠實反映公司營運情況。